

## 政法动态

### 平桥区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郝有生)4月1日下午,平桥区法院深入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开展“践行群众路线、法制讲座进校园”活动,通过讲法制课、座谈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该院高度重视校园普法活动,将其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组织少年刑事审判庭法官对辖区中小学师生进行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商城县检察院开展“三个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黄文娟 刘东辉)近日,为进一步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商城县检察院集中开展了清理纠正党员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严查查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利益三个专项治理活动。在活动中切实做到严格自查、严肃处理、严谨承诺,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高压线,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维护法律尊严。

### 罗山县检察院将接访作为“新进干警”必修课

本报讯(周辉)自今年年初开始,罗山县检察院将接访锻炼作为“新进干警”履职的一门必修课。凡是新录用、新任命法律职务的干警,在履职一年之内必须在控申受理接待中心从事一周的群众来访接待工作,独立处理一件以上群众信访问题,接访锻炼期满后提交接访心得和工作总结,接访表现也成为考核评价“新进干警”的重要指标之一。截至目前,该院先后有6名“新进干警”参与接访锻炼,共接待来访群众15人次,处理群众反映问题20余个。

### 平桥区检察院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

本报讯(余浩夏辉)近日,平桥区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力争做到提升服务大局水平,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法律监督措施,全力推进人民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 新县检察院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

本报讯(谭先伟 郑思勇)近日,新县检察院召开检委会,集体学习了《关于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该院检察长陈军强调,新县的轻微刑事案件发生比例较高,在贯彻落实中要做到“快、准、稳、和”。提高办案效率、案件质量和案件的社会效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办理有序进行。

### 淅河区检察院创新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形式

本报讯(刘潇)近日,淅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干警创新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借力微电影,为淅河区吴家店镇中心学校学生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制课。该院组织学生观看了根据真实案件改编的微电影《心桥》。影片主要讲述了主人公初二学生马晓峰犯罪后被检察机关挽救,再圆大学梦的故事。该院检察官结合影片内容提出了一些关于法制安全教育的问题与孩子们现场进行互动,针对学生的回答进行法制和道德教育。

### 淮滨县检察院提升计财装备水平

本报讯(郝志文)日前,淮滨县检察院为了提升计财装备水平,注重创新,努力加强计财后勤保障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经费保障能力,该院整合现有资源,厉行节约,提高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将有限的财力物力最大限度地应用到服务检察工作上。提高管理能力,该院以制度管人管事,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提高后勤人员素质,该院全面提高后勤管理队伍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参谋能力、服务能力,培养出一批优秀的计财后勤人员。

### 潢川县公安局强化治安防控管理工作

本报讯(陈方 王建辉)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从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保障制度,跟进做好宣传工作,全力保障社会治安防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效开展。该局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社会治安防控管理工作,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强化正面宣传确保工作有力开展,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工作开展,严格落实奖惩确保工作奖惩分明。

### 商城县公安局开展“打盗抢”专项行动

本报讯(胡克润)自3月开展“打盗抢”专项行动以来,商城县公安局破获“盗抢”案件近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摧毁犯罪团伙3个。据悉,该局坚持将“巡逻”与“蹲点”相结合,“打现行”与“破积案”相结合,“破案件”与“打团伙”相结合,明确工作重点、发案重点区域及时段,切实提高对社会面的治安防控力度。还划分战区,确定局班子成员带队,精确打击,强化破案,确保行动有效开展。

### 老城公安分局组织民警参观红廉文化苑

本报讯(付金钟)近日,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组织200余名民警到市图书馆参观大别山红廉文化苑,重温党的廉政历程,感受红色廉政文化精神,接受革命传统和廉政警示教育,推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民警参观后纷纷表示,要在红廉文化的熏陶下坚定信仰,不断强化自身廉政意识,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不断提高自身拒腐防变能力。

# 平桥公安分局抓获一名抢夺嫌疑人 淮滨公安局抓获放藏獒抗抓捕逃犯

本报讯(曹春明)近日,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在“打盗抢、反暴恐”专项行动中,强化各项打防管控措施,经过多警协同作战,成功抓获一名街面抢夺犯罪嫌疑人。

3月16日16时许,市民刘女士在平桥区人民路一商场附近停放电动车时,一名男子突然将其放在电瓶车脚踏板上的手提包抢走,刘女士追赶至一医院附近时男子不见了踪影。接到报警后,平桥公安分局抽调30余名警力在医院及附近进

行地毯式搜查,但天色渐晚,给抓捕工作带来了不利,犯罪嫌疑人趁天黑逃离了现场。

该局全力组织民警开展侦查工作,3月18日下午,民警走访中,有一位居民反映见过抢夺男子,并称该男子经常在火车站附近出现。获悉情况后,分局迅速组织警力加大对火车站及周边的排查,当晚19时30分,终于在火车站附近一立交桥下将抢夺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男,35岁),

无固定工作,沾染了吸毒的恶习,为筹集毒资就想到了抢夺的办法。经审讯,陈某对3月16日在再业商场附近抢夺刘女士手提包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陈某已被平桥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本报讯(王长江)3月31日下午,淮滨县公安局赵集派出所接到线索,逃犯代某(男,41岁,淮滨县赵集镇人)可能潜回家中。接警情后,赵集派出所迅速组织警

力赶至其家中,代某见有警察进他家中,立即将其家养的藏獒放出,以此抗拒抓捕。

该局领导听取汇报后,立即指示巡特警前去支援。在与其交谈无果时,民警果断开枪将藏獒击伤,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代某抓获。

经查,2012年9月28日,犯罪嫌疑人代某伙同代某某等人窜至淮滨县三空桥乡,盗窃村民一辆机动三轮车,价值12000余元,后被上网追逃。

## 潢川县检察院荣获全市先进检察院称号

本报讯(魏霞 徐慧)3月28日,在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潢川县检察院被表彰为2013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先进检察院。

2013年,潢川县检察院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检察业务水平持续提升。在全市检察业务考评中,总排名位居全市第二。全市检察系统共有3个集体和5名个人受到省级表彰,8个集体和16名个人受到市级表彰。

### 健全机制 履行职能

## 罗山县检察院提升案件管理质量

本报讯(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案管中心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做好案件质量综合管理各项工作。

牢固树立三种意识。该院树立大局意识,从全院大局出发评查案件,以案件评查服务于全院工作,致力于提高案件质量,为办案提供参考;树立客观意识,依据案件材料对各类案件进行评查,以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评查;强化中立观念,不偏不倚、中立公正地对待每个案件、每个承办人、每个办案部门。

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建立案件评查机制,该院案管中心根据制定的《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认真开展案件评查,做到“全面评查、重点突出”。坚持激励机制,通过开展精品案件、优秀笔录评比等活动,促使办案人员提高工作水平。严格按照要求,每季度对办案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个案质量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确保各业务部门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

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工作。该院通过开展学习《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3年版)》,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各业务部门之间加强沟通,促使各部门在执法规范化、执法办案观念转变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沟通,提高收案、送案、办案质量。对在案件质量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积极探索寻求解决方案。

### 检察之窗



4月2日上午,息县公安局20名入党积极分子一起走进息县烈士陵园开展祭奠革命烈士活动。通过缅怀革命先烈,民警们的思想和心灵得到了洗礼、净化和升华,进一步坚定了献身警营、为民服务的决心。 杨树海 摄



4月3日,光山检察院组织全院党员干部参观王大湾革命旧址,进一步增强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法理念。图为党员干部在革命旧址前重温入党誓词。 东超 万胜 摄

## 罗山县公安局

### 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防控工作

本报讯(罗公宣)清明节将至,罗山县公安局提前部署,精心组织,加强值班备勤,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防控工作。

严格检查,消除隐患。为确保清明节期间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该局开展了安全大检查行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联合工商、消防等部门对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加油站等重要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防发生治安灾害事故。

宣传文明祭扫,加强安全防范教育。该局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引导等形式,大力倡导文明扫墓、安全扫墓。

该局针对灵山庙会开幕,精心制定庙会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抽调治安、消防、派出所警力,全力维护灵山庙会期间的现场秩序。

窗口单位实施便民利民措施,在节日期间坚持为群众办理各种业务,方便辖区外出务工返乡祭祖的群众。

## 解开花甲老人的“心锁”

□余杰 王丽

“这都好几年了,俺们一家人终于在一起了,终于也过了个团圆年,真是谢谢你们!”进入农历马年,真是谢谢你们!”进入农历马年,真是谢谢你们!”进入农历马年,真是谢谢你们!”

此事还要从一件申诉案件说起。

2013年12月,刑满释放的息县城居民吴某以“自己的妻子刘某因错捕而被羁押200多天”为由,代替妻子向息县检察院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要求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十年前,吴某以妻子刘某的身份办理了张信用卡,透支了6万多元无力偿还。2006年9月,吴某夫妇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逮捕。拘留期间,刘某隐瞒实情,后经检察机关查明实情被予以释放。吴某因犯罪入狱服刑。

掌握了上述事实,息县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刘某的申请请求不予赔偿。

办案人员了解到,原来,吴某刑满释放后年近六十,一无所有,寄居在亲戚家中,没有生活来源,才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提出申请。了解到这位老人的真实情况后,办案人员思索着如何帮助其



## 关爱“三留守” 共筑幸福家

### 淮滨县法院着力维护“三留守”人员权益

本报讯(孙健 李明锐)近日,为了进一步保护“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淮滨县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涉及留守人员权益的案件,开展打击侵害留守人员合法权益犯罪活动。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该院成立了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亲自指挥、督导,及时掌握活动开展情况,带头到农村、学校巡回办案。

走村入户,送法进校。该院组织法官走进学校、社区、乡村,通过各种形式宣传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法规,讲授安全防范知识。同时邀请师生代表到法院旁听典型案例庭审,感受法律威严,提高

法制意识。关爱老人,服务群众。该院在立案过程中,采取送款上门等方式尽可能为老年人提供方便。赡养案件一经受理,承办法官立即执行,经法官耐心调解,大量案件得以调撤结案。该院还为留守老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律释明等帮助,并尝试将“精神赡养”写进判决书。

构建机制,关爱“三留守”。该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对涉及伤害留守人员案件,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该院还争取到政府和各部门的支持,共同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共同解决农村“三留守”人员问题。



3月27日下午,淅河区法院法官来到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十八里小学,开展“关爱留守儿童、送法进校园”活动。图为法官与留守儿童面对面交流互动。 杨瑛 张金奇 摄



3月31日,罗山县人民法院组织部分法官深入到东铺镇杨店村,向“三留守”人员进行普法宣传。图为法官向村民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时的场景。 董王超 刘俊 摄